

#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贺权鑫:本院受理原告马伟钤诉被告贺权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无法以除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19民初867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